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于2007年4月6日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050.56万元自筹资金、将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2,677.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事项。

作为天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天马股份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马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天马股份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31日，天马股份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0,050.56万元。

2007年4月6日，天马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20,050.5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作为天马股份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天马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天马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实施该等事项。

二、关于天马股份将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根据天马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合计为62,397.00万元。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7]第15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95,074.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为32,677.40万元。根据天马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马股份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2,677.4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国信证券认为：天马股份将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2,677.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将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32,677.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马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

范信龙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6日